



金玉米：我的单位是北京

一个懂得“江湖”的外国人。一个可以和你讨论你老家的外国人。一个对中国犄角旮旯发生的事一清二楚的外国人。一个深谙中国人心微妙的外国人。一个把北京当作他“单位”的外国人。金玉米，这个来自南非的小伙子，在北京的舞台上，和成千上万中国人共同出演生活这出没完没了的戏剧，融入其中，俯仰沉浮，品尝咂摸。

【序幕】

南非约翰内斯堡。一家小书店。

一个男子随手翻着一本关于中国——这个遥远的东方国度——的书。他长得像极了《魔戒》里的护戒使者，那个霍比特人梅利，脸颊瘦长，头上顶着麦浪般金灿灿的小卷发。

他兴奋异常，把书店里相关的书都翻了个遍。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开始怀着一种热切的恋慕，想象一个和南非、和欧洲完全不同的世界。就像那个对外面世界充满了好奇心的霍比特人。“世界越来越小，变得没有疆界了，我想去中国，我觉得它还比较封闭。”

十几年后，我告诉他有一部小说《开往中国的慢船》，那个叫村上春树的日本作家在小说结尾这样写道：

“我依然将过去作为一个忠实的外野手的些微自豪收进皮箱底下，坐在港边的石阶上，等待着空白的水平线上，可能会出现的开往中国的慢船。并想象着中国街道上闪着光辉的屋顶，想象那绿色的草原。”

金玉米，那时候叫Jeremy Goldkorn，怀揣着“光辉的屋顶”，梦想着“绿色的草原”，开始疯狂寻

找“开往中国的慢船”。然而他认识的人，对这个东方国家几乎毫无概念。

“我最后决定先去英国，那里肯定有机会去中国。”在英国待了一年之后，1995年，他终于找到了一份在合资企业做英文老师的职业，如愿以偿搭上了开往中国的飞机。

【第一幕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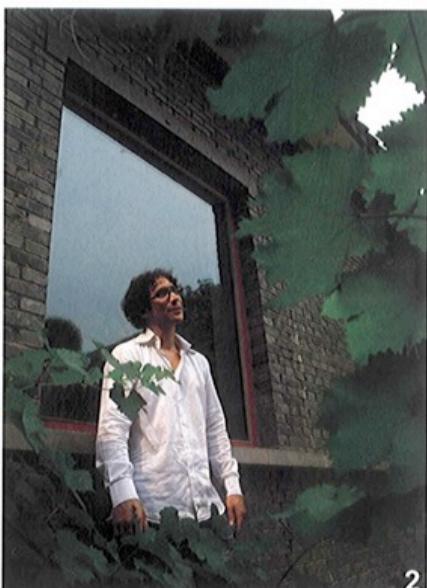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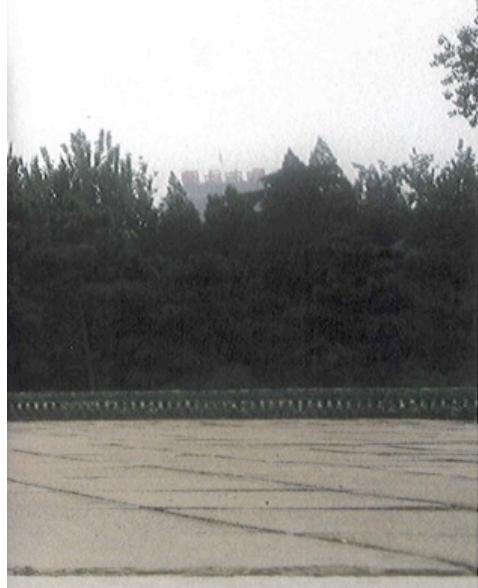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亦庄，筒子楼。

这个在四季如春的气候里长大的南非人，药剂师的儿子，开普敦大学英文系的毕业生，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的筒子楼里傻眼了。他的老板是经历过上山下乡的中国人，改革开放后出国留学，回来后创立了公司。老板对他说，你看，我们经历过这么多，你和我们工人住在一起，也体会体会吧。那时他恨死了老板，不过现在回想起来，却很感谢他。“如果不是一开始就接触很底层的人，我可能就和很多外国人一样，在北京工作着，混外国人的圈子，不可能真的深入中国人的生活。”

那是一个典型的宿舍楼，六层，每层楼很多房

金玉米的简历：

1971年生于南非约翰内斯堡。
1993年毕业于南非开普敦大学英文系。
1995年来到中国，做过英文教师，杂志主编，广告人，典型北漂。
2003年至今，成为单位网的头头儿。



2

①日坛公园是金玉米最喜欢去的地方，如此休闲、放松。他情不自禁在祭坛上做了一个倒立，显示了深厚的体操功底。

②旧居封闭的玻璃窗，曾让他不只挨冻，还花了不少钱。

间，有公用卫生间。“第一次看到没有墙、没有隔断的厕所，我们西方人真的觉得很可怕”，金玉米呵呵大笑，“不过没有办法，只好慢慢习惯了。”一开始有人和他一起住，每天晚上无所事事，对方又不懂英文，此前根本不懂中文的金玉米，被迫开始学习中文，他的老师，就是工厂的工人们。

“刚来那一两年，时间过得太慢了。”一有机会，比如外出培训，就跑出去玩儿。在前三年，金玉米跑遍了大半个中国，他最喜欢新疆，“那里很漂亮，人也不多。”他细长的眼睛带着促狭的笑容。

“哈哈，北京人太多了吧？”

“北京也喜欢，因为我是北漂。”

【第二幕】

花家地、丽都、夏家胡同、沙井胡同、春秀路、天海商务楼、东直门……

金玉米自称“北漂”，并非虚报“身份”，据他说，他单在北京，前前后后就住过18个地方。他的漂流生涯，从亦庄开始，花家地丽都、沙井胡同、东直门……楼房、平房、胡同，从工人宿舍到外交公寓都住

过，“北京的房子我太熟悉了。”

1996年离开那家企业后，金玉米飞到巴基斯坦，然后骑自行车到新疆、青海、西藏、尼泊尔，转了这一圈就可以卷铺盖回家，他想。结果回到北京时，恰好有朋友要做一份英文的免费杂志，于是金玉米不由自主地开始了他漫长的媒体人生涯。那份名叫《Beijing Scene》，是一份北京外籍人士创办的英文刊物，在那里他认识了同事苏菲，后来她成为他的单位网的合作者。

因为在这样的刊物里做事，金玉米很快成为北京文化圈的“外籍侦探”。他采访方力钧、张晓刚，看孟京辉的话剧，看各种各样的先锋艺术展览，听地下摇滚音乐会，介绍方正电脑、星巴克的发展。哦，他还尝试采访王朔。偶尔看中文小说的金玉米，最喜欢的作家就是王朔。“我就喜欢他那种痞劲儿。他这个人有意思。”金玉米在开普敦大学的写作老师是曾经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库切。“他小说写得好，教书也教得很好。”金玉米对这位老师并非全是溢美之词，“但大家不喜欢他，人挺没劲儿的。”

“我目睹了北京先锋艺术或是说先锋文化从地下

到地上的过程。”金玉米说起了一段好玩的往事。有一次一批前卫艺术家搞了个和动物有关的展览，其中有用虾和青蛙做成的窗帘。突然来了一位警察。“他戴着墨镜，BP机别在皮带上，手里拎着一个小黑皮包”，金玉米惟妙惟肖地学那位上个世纪90年代的警察的腔调，“这都是什么呀？”于是，每位艺术家向这位警察先生介绍他们的作品想表达的意思。“那是两个世界的碰撞！”

金玉米很喜欢这种变化。北京变得越来越开放，文化上也越来越宽容。“我不再像是一个外星人了，我在这里感觉非常舒服。”

我们重返他住过的沙井胡同25号。推开一扇妃红色的铁皮门，“嘿！”金玉米兴奋地喊了一声。这个地方仍然保持着2001年他和另外两个朋友搬进来时的装修。大红色的玻璃窗框，阳光打在上面，仿佛镀上一层淡淡的金光。他和他的瑞典设计师朋友，只顾得上要酷，而忘记了北京四季分明的气候。他们把推窗换成了封死的玻璃窗，室内都做成石灰地，石灰墙，甚至放电视的都是一个石灰小台子。结果不通风，冬冷夏热。胡同里也没有暖气，冬天要暖和只能



①会在北京住多久？也许是一辈子。
②金玉米见证了北京十几年天翻地覆的变化。



烧油，每个月要花上几千块，他们叫苦连天。在花光了.com赚来的钱之后，他们只好搬离了这个地方。

【第三幕】

单位网：北京的外来工。

做了几年后，金玉米离开了《Beijing Scene》（几个月后这家杂志被停掉了），他投入了.com潮流，在总部位于加州的一个网站工作，往来于中美之间。由于“不知道在做什么”，他离开了热火朝天的网络公司，做一个没有刊号的中英双语的消费杂志《儿》。

“我喜欢做媒体。”尽管媒体生涯不算顺畅，跳槽无数，金玉米仍然觉得媒体让人保持了活力。另外一大收获是他非常熟悉中国出版物的刊号、广告许可证等方面的诸多法规程序，而这些东西会令一般的外国人有云山雾罩之感。

2003年非典前后，很多消息都在博客首先发布，一种新的书写方式兴起。与第四个中国女朋友分手后，百无聊赖的金玉米开始了博客生活。他想起了5年前注册的“单位”域名。10月24日，他上传了第一篇帖子。那天正好是宋美龄逝世，他翻译介绍了搜狐的

相关专题，同时链接了《纽约时报》对同一主题的报道。

这是单位网的一种重要的报道模式，把纸媒、众多网站、论坛以及上百个中外博客结合起来，对中国的文化新闻事件进行翻译报道。“单位”不仅是文字博客，还提供原创的视频、音频文件。在TV栏目里，网友可以看到金玉米戴着黄色安全帽，讨论北京的历史、文化、建筑、设计等话题。他称自己为“帽牌老外”。至于为什么戴着黄色安全帽，金玉米解释说，那是因为自己也是北京的“外来工”，就和其他省份来的民工一样。

采访前几天，金玉米在他的单位网上发了一个帖子，放了几张他在郊区拍到的蛇的照片，希望能看到关于北京地区蛇的更多资料，马上有一位叫“和菜头”的网友回帖，附上丰富的文字和图片资料。每天有一万多访问量的单位网不仅在外国人中间有了大量死忠读者，也吸引了中国不少能够看英文的媒体人。

一年来金玉米频频受邀，为荷兰的“中国当代艺术、建筑、视觉文化”展览制作中国媒体发展年表；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“链接社会”论坛介绍中国

的网络媒体发展状况；戴尔(DELL)等外企在中国遭遇网络公关危机的时候，会找他去做讲座；南非总统来参加中非峰会，也是他来负责安排媒体访问；被邀请参加中国媒体发起的新媒介论坛……在北京这个大“单位”里，金玉米如鱼得水。

“城市里的年轻人很乐观，他们觉得可以把握将来，相反，西方人反而比较迷惘。”金玉米对中国的未来很乐观。

至于他自己的未来，“也许我会死在北京。”他开玩笑说。■



金玉米简直就是个胡同串子，熟门熟路的样子仿佛他生来就住在这里。